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7301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351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曾中品

電話：03-3862030轉612

電子信箱：tk01451@dy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園小輔字第1140007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助理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06月30日桃教特字第11400578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講師：桃園市中原國小姜筱華老師。

(二)研習主題：特殊需求孩子的分類帽與輔導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114年10月29日(三)13：00至16：00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。

(五)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及對本主題有興趣的家長(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優先錄取)，共計約50名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0月27日(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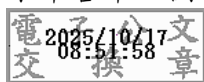
/study-info?id=440063。

四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
及 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請攜帶茶壺水杯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